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公業蕭輝傑

法定代理人 蕭富棋

相 對 人 蕭耀松

蕭耀文

蕭耀堂

蕭朝欽

蕭輔毓

蕭輔哲

蕭輔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7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3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8號

01 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
02 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
03 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3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
04 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730
05 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6 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